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要求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精神，为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加教学投入、改进教学方法、加强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质量意识。

## 二、考核对象

承担本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 三、考核指标体系

（一）考核由学生评教、督导评价、领导评价三部分构成，比例分别为50%、25%、25%。

（二）学生评教覆盖全体考核对象；督导评价包括校级督导评价及学院二级督导评价两部分，确保听课覆盖全体考核对象，重点听课对象确保听课至少两次；领导评价按照课程承担单位，由各学院执行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对教师进行评价，负责评价的领导确保对本学期需评价的教师听课至少一次。

（三）当督导评价或领导评价因故缺失时，由同行评价进行替代，比例不变。

#### （四）考核指标内容

1. 学生评教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 督导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并要求提出针对教师的总体评价与建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3. 领导评价内容包括课堂及课外教学态度、教学规范、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发展潜力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4. 同行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专业水平、教学方法、授课能力等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进行同行评价的评测人为课程承担教研室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 四、考核组织

（一）教学质量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由教务处发起，学生评教于每学期考试周开始前完成，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于每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考核的结果分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对应等级的考核系数区间分别为：1.5-1.3、1.2-1.1、1、0.9-0.7；优秀（A）、良好（B）两个等级比例分别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20%。

（三）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将考核对象中本校教师分为学院院级行政管理人员、普通教师两类。

学院院级行政管理人员指各学院承担了教学任务的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除此之外的本校教师均列为普通教师。

普通教师按照课程承担单位进行分类划归至相应的学院，各学院的专职教师独立进行排序；行政兼课人员集中汇总排序。各学院

可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类考核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实施，实施细则中考核结果等级比例对应的人数需与本办法规定一致。

（四）各学院排名后 5%的教师为待定不合格，以学年为单位，若两学期教学考核均排在后 5%，则判定为不合格（D）；行政兼课人员排名后 15%为待定不合格，若两学期教学考核均排名为后 15%，则判定为不合格（D）。（涉及比例计算的采用四舍五入确定人数，但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

在职称评审、职级职等评定等工作中，学期、学年教学考核结果参照以下标准认定：

情况	学年秋季学期 教学考核结果	学年春季学期 教学考核结果	学年教学考核结果	备注
一	合格（C）及以上	合格（C）及以上	以该学年两次考核结果中高的等级为准	一学期为 B，一学期为 C，该学年为 B
二	排名后 5% （行政后 15%）	合格（C）及以上	只能为合格（C）	两学期情况对调亦同
三	排名后 5% （行政后 15%）	排名后 5% （行政后 15%）	不合格（D）	/
四	未定等级	合格（C）及以上	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	两学期情况对调亦同
五	未定等级	排名后 5% （行政后 15%）	不合格（D）	两学期情况对调亦同
六	教学事故 即为不合格（D）	合格（C）及以上	只能为合格（C）	两学期情况对调亦同
七	教学事故 即为不合格（D）	排名后 5% （行政后 15%）	不合格（D）	两学期情况对调或一学期内两种情况同时发生亦同

说明：学年被认定为不合格（D）的，该学年分学期填报考核结果时也均为不合格（D）（未定等级的学期除外）。

表中情况四、五中所述“未定等级”，包含但不限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所述情况导致的无考核结果的情况。

##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将记入教师教学业务档案，作为教师

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职级职等评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 考核结果在良好(B)及以上等级的教师

教学考核奖励由教务处发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专职教师考核奖励=考核系数对应标准\*本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含毕业设计)

考核系数	对应标准(元)
1.5	45
1.4	40
1.3	35
1.2	30
1.1	25

2. 行政人员考核奖励=职称对应课酬标准\*本学期兼课课程教学工作量\*(考核系数-1)

3. 外聘教师考核奖励=职称对应课酬标准\* 本学期课程教学工作量\*(考核系数-1)

(三) 凡被认定为各类教学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该学期考核结果将直接被定为不合格(D),参与排序但不占排名后5%(行政兼课为后15%)的名额(教学事故且排名在比例范围内的情况除外)。

(四)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并提请相关领导审核后最终确定。

(五) 下列人员参加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1. 在见习(试用)期内的教师,不定等级,不纳入统计基数;
2. 承担本学期教学任务但在考核结果审批完成前已离岗的人员,不定等级,不纳入统计基数;
3.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按教学周核算)或病、

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人员，不得定为优秀或良好；

4. 受警告处分(含党团内处分)的人员在未解除处分的年度内的考核，不得定为优秀；

5. 其他学校规定的情况。

(六) 对于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其所在学院应予以重点指导；连续两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一学期主讲教师资格，经培训学习、试讲审核合格后可于下一学期恢复其主讲教师资格。

六、需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的教师，其课程、班级等信息以教务系统内的数据为准，以上考核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各学院需及时在教务系统内予以调整更新。

七、教师通过教学质量评测系统可查询本人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教务处将各学院教师考核结果汇总通报给各学院负责人。学院应及时对优、良评级的教师名单进行公布。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申诉办法（暂行）》（院审字〔2017〕2号）提出申诉。

八、对在评价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及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院教字〔2016〕47号）同时废止。